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豐簡字第502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陳玉麟

被告 王明馮即馬克紋身器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8,34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
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前於民國110年7月8日簽立保證書及約定
書，嗣於110年7月1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
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12日至115年7月12日止，以每月為
1期，於每月12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自110年7月12日
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按中央銀行融通利率機動利率加年率
0.9%按月計付，自111年6月30日起至115年7月12日止，按
原告公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1.66%按月
計付（被告違約時之機動利率為1.715%），如未按期攤還
本息時，除依上開約定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

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3年12月13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原告本金15萬8,34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屢經催討被告迄未給付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8,34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借據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商業登記資本資料、原告定期儲蓄存款利率表、借款還本付息方式與計息利率摘要表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；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紀俊源

附表：（新臺幣/民國）

計息本金	利息		違約金利率及計算期間
	年利率	計算期間	
158,347元	3.375%	自113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1月13日起至114年7月12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； 自114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